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Kiu Hu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僑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81)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作為本公司之代理)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該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第三方)以每股配售股份0.111港元之配售價認購最多470,000,000股配售股份。

假設於本公佈日期至完成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470,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76.62%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63.85%。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將為52,170,000港元。經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後，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51,300,000港元。目前擬將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中51,000,000港元悉數用於償還湖北可換股債券未償還金額，而配售事項之餘下所得款項淨額300,000港元則用作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

配售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且配售事項須待(其中包括)(i)聯交所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配售事項批准特別授權後，方告作實。

一份載有配售事項及特別授權資料、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之通函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六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請留意，完成須待達成配售協議所載之條件方可作實。由於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中國北方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佈日期，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將收取配售佣金，金額為配售代理為履行其於配售協議項下責任而代表本公司配售之配售股份總配售價之1%。

配售佣金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達致。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按盡力基準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該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第三方。預期緊隨完成後，概無承配人將成為主要股東。

配售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擁有266,103,772股已發行股份。假設於本公佈日期至完成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470,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76.62%以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63.85%。470,000,000股配售股份之總面值為47,000,000港元。

配售價

配售價0.111港元較：

- (i) 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13港元折讓約1.77%；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每股平均收市價約0.1188港元折讓約6.57%；及
- (iii) 累計理論攤薄效應(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宣佈根據本公司特別授權配售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六日完成)以及配售事項之合計影響)約為5.44%，即累計理論攤薄價格約0.2156港元對基準價格每股0.228港元的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經計及股份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之收市價每股0.113港元及股份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114港元(以較高者為準)，並由本公司就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八日進行之兩股合併為一股之股份合併之影響作出調整)。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配售價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股份地位

配售股份於彼此之間及與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之現有已發行股份將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特別授權

所有配售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配售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方告完成：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就配售事項批准特別授權；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同意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其後並無於配售協議完成前撤銷有關批准。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達成，則配售協議訂約方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終止及終結，配售協議任何一方概不得向另一方作出任何索償，惟於有關終止前先前違反配售協議者則作別論。

完成

配售事項將不遲於緊接上述條件達成當日後第七個營業日（或配售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完成。

終止

倘發生以下情況，配售代理有權於配售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上午八時正期間向本公司發出通知以即時終止配售協議：

- (a) 國家、國際、香港財政、外匯管制、政治、經濟狀況發生任何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會對配售事項之完成造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本公司於配售協議中所作出之保證、聲明及承諾遭任何違反，而配售代理有合理理據認為有關違反對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或
- (c)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為連串變動之一部分），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會對配售事項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會令進行配售事項屬不智或不宜；或
- (d) 配售協議內所載之任何陳述在任何重大方面成為或被發現為不真實、不正確或有誤導成份，而配售代理認為會對配售事項之完成有重大不利影響。

倘根據上文發出通知，配售協議將予終止，且不再有效，而訂約方毋須就配售協議對另一方負上任何責任，惟於有關終止前根據配售協議可能產生之任何權利或責任則作別論。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本公司已進行以下股本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事件	所募集之所得		
		款項淨額(概約)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二三年 八月二十九日 (於二零二四年 二月六日完成)	根據特別授權配 售可換股債券	約44,500,000港元	(i)約30,000,000港元用於在湖北建設中草藥種植基地；(ii)約10,000,000港元用於設立傳統中藥飲片之新生產線；及(iii)餘下所得款項淨額約4,5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i)已動用12百萬港元作為草藥種植基地之按金以及建築及人工成本；(ii)已動用10百萬港元作為傳統中藥飲片生產線之按金及成本；(iii)已動用4.5百萬港元作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iv)仍有18百萬港元未動用及將按擬定用途動用。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i)製造及買賣玩具及禮品；(ii)勘探天然資源；(iii)製造及銷售中草藥產品；及(iv)投資水果種植、黃酒、休閒及文化等各種潛在業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的通函，內容有關收購事項。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向賣方發行湖北可換股債券，作為收購事項之部分代價。湖北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六日到期，賣方並無行使湖北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轉換權，惟要求本公司根據湖北可換股債券之條款以現金結清湖北可換股債券本金額51百萬港元。本集團並無充足的即時可用財務資源以償還湖北可換股債券未償還金額。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磋商後，雙方同意將湖北可換股債券未償還金額之償還日期延長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年利率為12%。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將為52,170,000港元。經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後，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51,300,000港元，相當於淨發行價每股配售股份約0.109港元。目前擬將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中51,000,000港元悉數用於償還湖北可換股債券未償還金額，而配售事項之餘下所得款項淨額300,000港元則用作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將在並無任何利息負擔的情況下拓闊本公司的資本基礎及股東基礎。此外，所得款項淨額將加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以作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基於當前市況，配售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因此，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於(i)本公佈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假設(i)已發行股份數目於本公佈日期至完成期間概無任何變動；及(ii)根據配售事項470,000,000股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之股權架構如下：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張啟軍先生(附註1)	670	微不足道 (附註3)	670	微不足道 (附註3)
劉明卿先生(附註1)	92,000	0.035	92,000	0.012
承配人	—	—	470,000,000	63.850
其他公眾股東	<u>266,011,102</u>	<u>99.965</u>	<u>266,011,102</u>	<u>36.138</u>
總計	<u>266,103,772</u>	<u>100.00</u>	<u>736,103,772</u>	<u>100.00</u>

附註：

1. 即本公司執行董事。
2. 百分比可能存在四捨五入差異(如有)。因此，所示總數未必為其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
3. 張啟軍先生的股權將低於0.001%。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配售事項及特別授權資料、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之通函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六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請留意，完成須待達成配售協議所載之條件方可作實。由於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佈所用的下列詞語及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收購湖北金草堂藥業有限公司之51%股權
「營業日」	指	香港之持牌銀行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或「賣方」	指	Sheen Worl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獨立第三方林烽先生全資擁有
「本公司」	指	僑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81)
「完成」	指	根據配售協議載列的條款及條件完成配售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湖北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所發行本金額為51百萬港元之零息可換股債券，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三週年到期，作為收購事項之部分代價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屬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的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五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前股份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第21日下午五時正或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促使或代表配售代理認購任何配售股份的任何個人、法團、機構投資者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在其規限下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中國北方證券集團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六日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111港元(不包括可能應付之任何經紀佣金、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之合共最多470,000,000股新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進行配售事項的特別授權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特別授權」	指	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授予董事之特別授權，以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最多470,000,000股配售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僑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啟軍

香港，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張啟軍先生、劉明卿先生、孫維維先生及楊鈴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魏鈺女士、王小寧先生及陳雨鑫女士。